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Tibet GaoZheng Explosive Co., Ltd.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西路 13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特别提示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民爆”、“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高争集团承诺：就本公司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6月9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西藏国资公司、西藏能源公司承诺：就本公司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6月9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一）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经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以下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下同）、高管已就股价稳定预案做出相关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情形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即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其他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的情形。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3）公司回购股份；

（4）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延长其所持股票的锁定期；

（5）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必要的合理措施

以上措施的实施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的基础上，可综合考虑实施上述措施中的

一项或数项，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应该在达到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公告拟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在具体实施方案公告后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具承诺函，承诺其遵守并执行董事会根据本预案作出的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应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发生变化的，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具承诺函同意上述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6 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计算的未来 6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首次已增持部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增持前应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计算的未来 6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含首次已增持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承诺遵守以上规定。

5、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可以启动回购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提高投资者信心。

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为限，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

6、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延长其所持股票的锁定期的具体方案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承诺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愿延长其所有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 6 个月。

7、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必要的合理措施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措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

8、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上限。

（二）相关方承诺

1、公司出具的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承诺函：“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股价达到《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启动股

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将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高争集团出具的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承诺函：“如高争民爆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本公司将遵守高争民爆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高争民爆股票、自愿延长所持有高争民爆股票的锁定期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高争民爆股东大会表决的，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承诺函：“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本人将遵守高争民爆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高争民爆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高争民爆股东大会表决的，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

回购措施；股东大会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高争集团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高争集团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本公司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将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事项，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公司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白艳琼、唐广顺、杨丽华、周立顺、巴桑顿珠、解文超、杨祖一、李双海、欧珠永青、葛洁蓉、刘海群、卢宏玺、旺堆、王靠斌、张恩、钟继友、万红路、刘长江、周志冰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与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财富证券承诺

如因财富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大成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评估师中企华承诺

如因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高争集团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高争集团出具了《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高争民爆的控股股东，现就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是高争民爆的控股股东，将鼎力支持高争民爆发展壮大。在本公司所持高争民爆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公司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

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所持有的高争民爆股票，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

不对高争民爆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高争民爆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

不低于高争民爆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3、减持方式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

在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 15%；在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 15%。

5、减持期限

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高争民爆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西藏投资公司承诺

西藏投资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本公司作为高争民爆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

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为高争民爆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将鼎力支持高争民爆发展壮大。在本公司所持高争民爆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公司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所持有的高争民爆股票，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

不对高争民爆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高争民爆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

不低于高争民爆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3、减持方式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高争民爆股份总数 1% 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

在本公司所持高争民爆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 15%；在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 15%。

5、减持期限

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公司如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就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高争集团如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公司履行完毕该次承诺义务为止；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同时停止领取公司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停止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本人该次承诺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高争集团、间接控股股东西藏国盛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除高争民爆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生产、销售与高争民爆（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所生产、销售的产品相同、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高争民爆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任何与高争民爆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高争民爆所生产、销售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高争民爆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任何与高争民爆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将不与高争民爆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高争民爆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停止生产、销售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高争民爆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在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向高争民爆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相关的承诺

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保证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并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措施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相关内容。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高争集团承诺：“不越权干预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616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票数量4,6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发行数量为4,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发行价格为8.23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885】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高争民爆”，股票代码“002827”；本次公开发行的4,600万股股票将于2016年12月9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6年12月9日
- 3、股票简称：高争民爆
- 4、股票代码：002827
-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8,400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6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的相关内容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的相关内容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 4,600 万股股份均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交易上市日时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发行后 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 开发行 前已发 行股份	西藏高争（集团）有限公司	107,827,329	58.60%	2019年12月9日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8,898,197	4.84%	2017年12月9日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4,449,098	2.42%	2019年12月9日
	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449,098	2.42%	2019年12月9日
	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9,098	2.42%	2017年12月9日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3,327,180	1.81%	2017年12月9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4,127,975	2.24%	2019年12月9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472,025	0.26%	2017年12月9日
	小计	138,000,000	75.00%	
首次公 开发行 的股份	网下配售股份	4,600,000	2.50%	2016年12月9日
	网上发行股份	41,400,000	22.50%	2016年12月9日
	小计	46,000,000	25.00%	
合计		184,000,000	100.00%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Tibet GaoZheng Explosive Co., Ltd.
- 3、注册资本：13,800 万元（发行前）；18,400 万元（发行后）
- 4、法定代表人：白艳琼
- 5、住所：拉萨市北京西路 133 号

6、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6 日）、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危险货物运输（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仓储服务；包装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民用爆破物品生产许可证》（编号：MB 生许证字【120 号】），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

- 7、主营业务：民爆器材的销售（流通）、配送、工业炸药生产和爆破服务。
- 8、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 C26）
- 9、电话：0891-6807952
- 10、传真：0891-6807952
- 11、电子邮箱：gzmbgs070608@163.com
- 12、互联网网址：<http://www.w.xzmbgf.com>
- 13、董事会秘书：刘长江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截止公司上市前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方 式
白艳琼	董事长、总经理	2014.1—2017.1	0	-	-
唐广顺	董事	2014.1—2017.1	0	-	-
杨丽华	董事	2014.1—2017.1	0	-	-
周立顺	董事	2015.5—2017.1	0	-	-
巴桑顿珠	董事、副总经理	2014.1—2017.1	0	-	-
解文超	董事	2015.5—2017.1	0	-	-
杨祖一	独立董事	2015.8—2017.1	0	-	-
李双海	独立董事	2015.8—2017.1	0	-	-
欧珠永青	独立董事	2015.8—2017.1	0	-	-
葛洁蓉	监事长	2015.5—2017.1	0	-	-
刘海群	监事	2014.1—2017.1	0	-	-
卢宏玺	监事	2014.1—2017.1	0	-	-
旺堆	监事	2014.1—2017.1	0	-	-
王靠斌	监事	2014.1—2017.1	0	-	-
张恩	副总经理	2014.1—2017.1	0	-	-
钟继友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14.1—2017.1	0	-	-
万红路	副总经理	2014.1—2017.1	0	-	-
刘长江	董事会秘书	2014.1—2017.1	0	-	-
周志冰	副总经理	2016.6—2017.1	0	-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新股发行后，高争集团持有公司 58.6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西藏国盛持有高争集团和西藏国资公司 100% 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1.02% 的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分别持有西藏国盛和西藏能源公司 100% 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63.44%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直接控股股东高争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710909518M	
成立时间	2001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33,156万元	
实收资本	33,156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广顺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拉萨市北京西路133号	
股权结构	西藏国盛出资33,156万元，占其股权比例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物品）、建材建辅销售；信息服务。（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2015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资产总额	106,333.03
	净资产	90,872.44
	营业收入	42,388.70
	净利润	10,293.95
2016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683.26
	净资产	93,326.22
	营业收入	20,226.67
	净利润	3,000.28

（二）间接控股股东西藏国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585782211U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6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泽平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藏拉萨市娘热路20号（西藏经贸大厦）	
股权结构	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出资66亿元，占股权比例10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和股权管理与运营，产业投融资，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及重组，相关的土地储备和开发（凭行业主管部门资质经营），项目开发的投融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母公司，单位：万元，数据经成都达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资产总额	838,888.76
	净资产	583,909.38
	营业收入	2,393.51
	净利润	1,784.20
2016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母公司，单位：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1,869.17
	净资产	569,754.06
	营业收入	2,144.28
	净利润	925.26

（三）实际控制人

西藏自治区国资委作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原则，代表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区属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保证出资人各项权利的充分行使和所有者各项权益的充分实现，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依法对全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根据西藏自治区质量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00992313-5】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负责人余和平，地址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廓北路 15 号。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截止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 80,980 名，其中按持股数量大小排列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高争集团	107,827,329	58.60%
2	西藏投资公司	8,898,197	4.84%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4,600,000	2.50%
4	西藏国资公司	4,449,098	2.42%
5	西藏能源公司	4,449,098	2.42%
6	湖南金能	4,449,098	2.42%
7	雅化实业	3,327,180	1.81%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3,500	0.12%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0,805	0.10%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85,500	0.10%
	合计	138,589,805	75.33%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4,6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4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发行数量为 4,1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二、每股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8.23 元/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

(1) 22.97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5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7.23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5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46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10%，有效申购数量为 2,723,370.0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0.0168908375%，有效申购倍数为 5,920.37 倍；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14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90%，有效申购数量为 13,654,051.20 万股，网上中签率为 0.0303206714%，有效申购倍数为 3,298.08 倍。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共计 87,639 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858.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840 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2,905.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承销费	2,321.48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221.30
律师费	86.00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	230.00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46.40
合计	2,905.18

本次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0.63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新股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新股数量）。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4,952.82 万元。发行前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69 元（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为 0.3583 元/股（按照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财务会计资料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披露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616 号《审计报告》。相关的财务分析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做了相应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上述财务会计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2016 年前三季度，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806 号《审阅报告》，2016 前三季度，公司经审阅后的主要财务报表项目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57,971.24	44,903.32	29.10%
股东权益总额	38,629.17	34,352.71	12.45%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7,042.85	15,506.50	74.40%
营业利润	8,742.93	4,932.50	77.25%
利润总额	8,818.34	4,915.15	79.41%
净利润	8,008.58	4,245.42	8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71.53	4,244.07	9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17.56	4,259.86	8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9.79	7,157.55	28.67%
---------------	----------	----------	--------

注：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806号《审阅报告》。

2016年1-9月份，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2015年同期分别增长74.40%、77.25%、79.41%、88.64%，主要原因为：拉林公路改造、拉林铁路等重点工程的启动大幅增加了公司营业收入，同时公司民爆器材的采购单价有所下降，公司利润增加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的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比较稳定。此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预计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3.80亿元-4.00亿元，与上年同期增幅58%-65%，净利润1.05亿元-1.10亿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幅60%-65%，预计2016年经营业绩不存在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形。

（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本公司自2016年11月14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本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等情况；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联系电话：0731-88954781

传真：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冯海轩、肖维平

项目协办人：晏亚平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本公司的上市保荐机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如下：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高争民爆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愿意推荐高争民爆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2016年12月8日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24,017,445.69	43,964,861.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32,428,670.46	20,741,856.11
预付款项	(三)	2,355,594.16	5,382,437.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四)		
其他应收款	(五)	5,360,206.87	1,274,793.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14,676,209.88	11,196,531.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2,545.11	
流动资产合计		178,841,672.17	82,560,480.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3,747,553.81	5,6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九)	1,826,527.67	1,911,643.46
固定资产	(十)	260,509,698.43	162,074,572.57
在建工程	(十一)	81,561,226.92	141,505,910.6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二)	46,613,322.23	47,192,959.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	746,880.05	15,4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1,800,072.54	1,426,137.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	4,065,462.30	6,746,077.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870,743.95	366,472,700.74
资产总计		579,712,416.12	449,033,181.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报表第1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六)	80,000,000.00	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七)	32,056,237.27	46,981,240.45
预收款项	(十八)	31,686,041.53	5,606,907.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8,906,833.16	9,898,499.24
应交税费	(二十)	9,877,046.99	10,573,595.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7,372,917.90	7,837,211.0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二)	12,293,9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9,899,076.85	95,897,453.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二十三)	3,761,088.00	3,761,088.00
预计负债	(二十四)		324,000.00
递延收益	(二十五)	7,466,628.52	5,523,503.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21,616.52	9,608,591.35
负债合计		193,420,693.37	105,506,045.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六)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七)	64,244,103.40	62,426,376.1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二十八)	14,454,612.06	12,360,561.19
盈余公积	(二十九)	13,478,551.43	13,478,551.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	139,800,200.09	100,484,91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977,466.98	326,750,404.45
少数股东权益		16,314,255.77	16,776,731.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291,722.75	343,527,13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9,712,416.12	449,033,181.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高争民爆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报表第2页

金长耀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强明
印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2016.9.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789,986.93	31,393,772.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38,831,374.63	21,400,231.56
预付款项		1,518,010.87	4,922,437.5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二)	8,159,235.33	3,561,233.91
存货		13,693,841.83	9,949,406.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45.11	
流动资产合计		169,994,994.70	71,227,081.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47,553.81	5,6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37,766,915.08	37,766,915.08
投资性房地产		1,826,527.67	1,911,643.46
固定资产		250,611,317.72	154,695,667.75
在建工程		36,572,027.80	103,402,976.8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399,999.90	47,192,959.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6,880.05	15,4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2,088.32	1,360,246.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5,462.30	695,077.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498,772.65	352,640,885.99
资产总计		550,493,767.35	423,867,967.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印艳
印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钟建友
印建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建友
印建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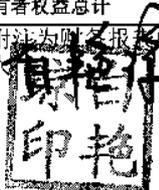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575,381.21	37,746,695.76
预收款项	31,254,441.53	5,512,095.63
应付职工薪酬	7,927,773.48	8,913,771.95
应交税费	9,870,780.40	10,439,984.8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743,943.63	7,760,769.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93,9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3,372,320.25	85,373,317.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761,088.00	3,761,088.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466,628.52	5,523,503.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21,616.52	9,284,591.35
负债合计	176,893,936.77	94,657,909.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547,691.22	62,729,963.9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568,000.34	11,834,866.78
盈余公积	13,478,551.43	13,478,551.43
未分配利润	144,005,587.59	103,166,676.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599,830.58	329,210,058.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0,493,767.35	423,867,967.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三十一)	2016年1-9月 270,428,462.20	2015年1-9月 155,065,028.57
一、营业总收入	(三十一)	270,428,462.20	155,065,028.57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一)	270,428,462.20	155,065,028.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三十一)	182,999,204.44	105,739,991.39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一)	125,020,870.58	71,552,569.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二)	3,278,353.82	2,298,120.96
销售费用	(三十三)	16,388,847.36	9,609,439.51
管理费用	(三十四)	34,842,430.13	19,382,049.43
财务费用	(三十五)	827,138.66	1,900,903.76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六)	2,641,563.89	996,907.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429,257.76	49,325,037.18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七)	1,806,961.98	403,199.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八)	1,052,776.56	576,729.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3,561.60	99,189.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183,443.18	49,151,507.57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九)	8,097,605.77	6,697,330.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085,837.41	42,454,177.4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715,284.42	42,440,718.54
少数股东损益		-629,447.01	13,458.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085,837.41	42,454,17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715,284.42	42,440,718.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9,447.01	13,458.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白艳萍
印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钟建友
印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林梅
印梅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四)	262,218,732.41	146,361,844.21
减: 营业成本	(四)	121,175,681.32	66,694,451.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95,507.44	1,724,068.60
销售费用		16,388,847.36	9,609,439.51
管理费用		28,359,204.09	16,593,485.17
财务费用		854,656.98	1,956,450.93
资产减值损失		2,623,972.58	732,025.2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89,820,862.64	49,051,923.46
加: 营业外收入		1,342,961.98	403,199.8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1,052,276.56	576,729.5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111,548.06	48,878,393.85
减: 所得税费用		7,872,636.98	6,672,358.22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2,238,911.08	42,206,035.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238,911.08	42,206,035.6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151,437.92	183,881,184.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6,097,266.81	4,029,71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248,704.73	187,910,894.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518,667.18	34,801,719.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94,458.62	35,648,980.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80,001.80	26,243,93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13,257,658.28	19,640,77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150,785.88	116,335,40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97,918.85	71,575,490.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218,118.97	51,392,750.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66,083.38	51,392,75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66,083.38	-51,390,250.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293,900.00	20,000,604.0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2,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93,900.00	20,000,604.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520,115.72	45,194,644.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5,194,64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20,115.72	-45,194,04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053,584.16	-25,008,799.25
		43,164,861.53	78,437,453.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218,445.69	53,428,654.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索艳
印艳

索艳
印艳

索艳
印艳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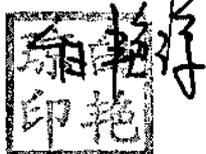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959,715.47	181,887,597.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1,970.73	3,930,34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041,686.20	185,817,938.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769,054.33	25,142,686.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489,443.25	33,033,326.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23,382.65	25,457,915.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3,832.95	25,099,96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805,713.18	108,733,89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35,973.02	77,084,042.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13,542.88	42,041,951.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13,542.88	42,041,95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13,542.88	-42,039,451.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293,900.00	20,000,604.0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93,900.00	20,000,604.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520,115.72	45,194,644.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20,115.72	65,194,64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73,784.28	-45,194,04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396,214.42	-10,149,448.4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93,772.51	49,383,605.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789,986.93	39,234,157.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报表第 8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000,000.00		62,426,376.16		13,478,551.43		100,484,915.67	16,776,731.68	343,527,136.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8,000,000.00		62,426,376.16		13,478,551.43		100,484,915.67	16,776,731.68	343,527,136.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7,727.24		2,094,050.87		39,315,284.42	-462,475.91	42,764,586.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715,284.42	-629,447.01	80,085,837.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817,727.24						
四、本期末余额	138,000,000.00		64,244,103.40		14,454,612.06		139,800,200.09	16,314,255.77	386,291,722.75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耀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耀明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5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000,000.00				62,729,963.96	15,093,158.71	6,878,020.47		58,942,323.84	16,192,788.86	297,836,255.8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8,000,000.00				62,729,963.98	15,093,158.71	6,878,020.47		58,942,323.84	16,192,788.86	297,836,255.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3,587.82	-2,732,597.52	6,600,530.96		41,542,591.83	583,942.82	45,690,880.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6,283,409.19	183,506.07	66,466,915.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3,587.82					303,587.8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03,587.82					303,587.8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600,530.96		-24,740,817.36		-18,140,286.4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600,530.96		-6,600,530.9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140,286.40		-18,140,286.4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732,597.52				96,848.93	-2,635,748.59
2. 本期使用						4,877,058.55				97,080.93	4,974,139.48
(六) 其他						7,609,656.07				232.00	7,609,888.07
四、本期末余额	138,000,000.00				62,426,376.16	12,360,561.19	13,478,551.43		100,484,915.67	16,776,731.68	343,527,136.13

张振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钟海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麻艳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9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000,000.00				11,834,866.78	13,478,551.43	329,210,058.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000,000.00				11,834,866.78	13,478,551.43	329,210,058.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3,133.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733,133.56		1,733,133.56
1. 本期提取					3,785,763.10		3,785,763.10
2. 本期使用					2,052,629.54		2,052,629.54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8,000,000.00				13,568,000.34	13,478,551.43	373,599,830.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马建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建友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000,000.00				62,729,963.98		14,873,629.23	6,878,020.47	61,902,184.28	284,383,797.9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8,000,000.00				62,729,963.98		14,873,629.23	6,878,020.47	61,902,184.28	284,383,797.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38,762.45	6,600,530.96	41,264,492.23	44,826,260.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600,530.96	-24,740,817.36	-18,140,286.4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00,530.96	-6,600,530.96	
3. 其他									-18,140,286.40	-18,140,286.4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038,762.45			-3,038,762.45
2. 本期使用							4,570,545.62			4,570,545.62
(六) 其他							7,609,308.07			7,609,308.07
四、本期末余额	138,000,000.00				62,729,963.98		11,834,866.78	13,478,551.43	109,546,651.51	329,210,058.70

麻艳萍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麻艳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强明辉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